

赫章县野马川镇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需求公示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没有失信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1.8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特殊资格要求

A、生产厂商投标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B、经销商投标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三、采购清单：

医疗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	1
2	B型超声诊断仪	1
3	碳十四呼吸检测仪	1
4	洗胃机	1
5	熏蒸机	2
6	药品冷藏柜	2大2小
7	制氧机、供氧及床旁呼叫系统	1
办公设备		
1	监控设备	1
2	空调	15
3	电脑	12
4	打印机	10
5	会议室设备更新	1

6	办公桌	20
7	文件柜	19
8	LED显示屏	1
9	党员活动室办公桌	1
10	智慧化医疗设备及系统	1

注：本项目需求公示内容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